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簽訂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9月期間簽訂了若干項合同，合計金額約220.8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與杭州市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蘇州軌道交通市域一號線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70.4億元人民幣的地鐵銷售合同。
2.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與武漢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洛陽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寧軌道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昆明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37.4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與浩吉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約21.7億元人民幣的機車銷售合同。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有軌電車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港灣波哥大地鐵一號線項目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51.8億元人民幣的有軌電車和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了約13.9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與北京城市鐵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都交投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樂山交通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眉山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綿陽交通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雅安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德陽市同城軌道交通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0.9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銷售合同。
5.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與阿聯酋鐵路公司(Etihad Rail Company PJS)簽訂了約7.7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和維保合同。
6. 本公司下屬機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相關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7億元人民幣的機車修理合同。

上述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19年營業收入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樓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辛定華先生、史堅忠先生及朱元巢先生。